

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及審查原則

88年7月3日北市教五字第8824072000號函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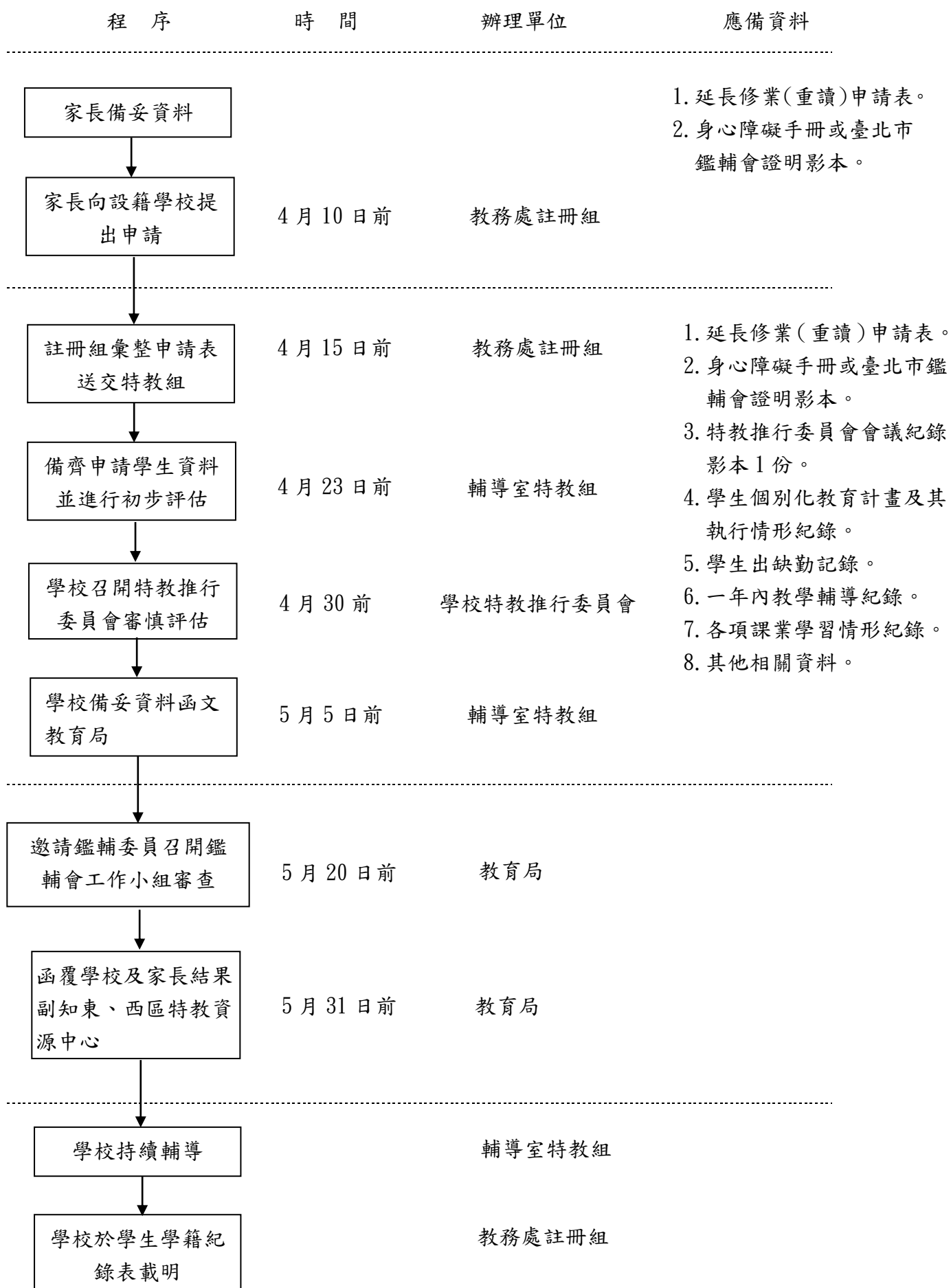
98年7月23日北市教特字第09836431900號修訂函頒

99年7月2日北市教特字第09936987600號修訂函頒

101年2月16日北市教特字第10132681100號修訂函頒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因應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或重讀，應以不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，並不增加學校班級數、教師數為原則。
- 三、 學生申請延長休業年限或重讀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因故請假達一學期或扣除寒暑假連續達二十週以上。
 - （二）因生理、家庭或其他特殊狀況，經評估致不適合升讀高一年級或升學下一教育階段學習。
- 四、 申請作業程序及應備資料如下：
 - （一）作業程序
 1.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須於每年四月十日前，填妥申請表及應備資料向所屬設籍學校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 2. 學校特教組應於四月二十三日前，完成學生資料蒐集並進行初步評估。
 3. 學校於四月三十日前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審慎評估。並於五月五日前將同意申請之相關資料，函報本局。
 - （二）應備資料
 1.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表一份。
 2.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證明（正本由學校驗畢後發還，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）。
 3.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一份。
 4.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其執行情形紀錄。
 5. 學生出缺勤紀錄。
 6. 一年內教學輔導紀錄。
 7. 各項課業學習情形紀錄。
 8. 其他相關資料。
- 五、 本局應於每年五月二十日前，邀請鑑輔會委員召開會議進行審核。
- 六、 延長修業年限或重讀，申請一次期限為一年。
- 七、 經核准延長修業年限或重讀之學生，學校應善盡輔導之責。

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（重讀）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



附表

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(重讀)申請表			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障礙類別				障礙等級			
家長或法定 監護人姓名		關係		聯絡電話：手機_____			
				(O): (H):			
家長或法定 監護人住址							
設籍學校		學校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	
曾申請延長修業(重讀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 _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入國小時曾申請暫緩入學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安置現況	1.安置型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家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(含資源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2.目前就讀 _____年級。(請填寫目前學生學籍)						
安置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家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歸普通班(含資源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
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或重讀原因:	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註冊組長		特教組長		校長	
		教務主任		輔導主任			
註：如父母共同代理，兩人皆須簽章。							
申請日期：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							